

“城市美容师”期盼改善待遇 在“城市美容师”光环背后,有多少 人知道他们生活的真实状态? 6版	搭客回家发生交通事故“热心司机”被迫追究刑责 这名司机被法院以交通肇事罪一 审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 6版	征婚诈骗呈“三多、三部曲”特点 一项调研显示,诈骗案受害人以大龄 女性居多,犯罪人以中年男性居多。 7版	追寻爱情梦“骗你没商量” 征婚媒介提供了便捷的交友途径,同 时不免也隐藏着诸多的陷阱。 7版
--	--	---	---

张大妈被“流浪狗”咬伤之后

——法院运用“危险责任归责原则”判物业公司赔偿

唐洪

在一般常识中,物业公司与业主签订物业管理合同、收取物业费之后,其承担的管理义务无外乎供气、供暖、供电、绿化、车辆管理……其实,物业的法定义务并非仅仅是上述责任,今天刊发两篇稿件的判决结果说明,只要是业主在小区发生的事件,物业公司或多或少都负有一定的责任。

两件案例不仅为业主提供了维权途径,也为物业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编辑手记

近日,江苏省镇江市中级法院运用危险责任归责原则,审结一起流浪狗在居民小区伤人的索赔官司,判决小区物业管理者赔偿原告损失。

张大妈被流浪狗咬伤

2008年10月21日上午,家住镇江市康泰花园68岁的张大妈从菜市场回来,进入小区时不慎跌倒。这时,一条流浪狗误认为张大妈准备袭击它,便猛扑上来……事后,张大妈在镇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受狂犬疫苗注射,后转至江苏大学附属医院住院治疗,经医院诊断,构成轻微伤。

事发第二天,公安机关调查后得出结论:对张大妈造成伤害的是一只无主流浪狗。

状告物业索赔万元

2008年12月25日,张大妈一纸诉状将物业公司诉至镇江市开发区法院,向其索赔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精神损害赔偿金等各项费用共计9743.72元。

张大妈认为:自己及时足额缴纳了物业管理费,与物业公司形成物业服务合同关系,物业公司有义务保护业主的人身安全。现在原告在封闭管理的小区里被流浪狗所伤,物业公司违反了物业服务合同,理应承担赔偿责任。

物业公司认为:根据《物业管理条例》规定,物业管理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物业管理企业未能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导致业主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而原告与物业管理部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中,并没有驱逐流浪动物一项,原告被流浪狗咬伤,物业公司不存在过错。

张大妈认为:物业服务合同中虽然没有约定被告驱逐流浪动物一项,但约定了被告对小区的公共安全承担物业管理责任。被告作为封闭小区的物业服务提供商,发现小区内流浪狗,为了业主的人身安全,应及时驱

赶或抓捕。然而,正因为被告未采取措施,未尽安全保障义务,才导致原告被流浪狗咬伤。

物业公司辩称:流浪狗是从小区栅栏缝隙中钻进来,物业公司不能预见,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将流浪狗咬人的责任归咎物业,超过了物业服务的管理能力范围。流浪狗伤人,事实上是一种侵权赔偿责任,而侵权责任赔偿的前提是被告要有过错。此案中,被告不是流浪狗的饲养人,也不是流浪狗的管理人,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两审判物业承担四成责任

2009年5月,镇江市开发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原、被告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了被告对小区负有安全保障义务,由于被告未尽到这一义务,故对原告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

判决被告物业公司酌情承担40%的赔偿责任,即赔偿原告近4000元损失。

一审宣判后,物业公司向镇江市中级法院提起上诉。

终审法院认为,《民法通则》第127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由于受害人的过错造成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不承担民事责任;由于第三人的过错造成损害的第三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依照上述规定,对于动物伤人,民法采取的是危险责任,属于无过错责任,这是由动物本身潜在危险性决定的。为加强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的社会责任心,以及充分保护他人的合法权益,不管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有无过错,对动物致害均应承担民事责任,除非受害人本身具有过错(如,主动挑逗、攻击动物)或者损害的发生是由第三人的过错造成的。因此,所有对动物管理的人,都应有管理动物不得伤人的义务,只有尽到了没有伤人之义务,才能推定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没有过错,没有责任。

本案中,肇事流浪狗没有主人,作为小区

以案说法

政府应将所收管理费 建立流浪动物伤害基金

南京大学民法专家接受采访时,对法院运用危险责任归责原则,解决流浪动物伤人赔偿责任分配,给予了高度评价。

危险责任归责原则是,加害人承担责任不是因为他的过错而是因为他制造了危险。

目前我国民法中虽然没有使用“危险责任”这个法律概念,但《民法通则》106条第3款规定“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是危险责任的法律依据。《民法通则》第123条“从事高压、高空、易燃、易爆、放射性、高速运输工具等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无过失责任”的规定,确立了高度危险作业的无过失责任。

危险责任并不要求受害人就侵害人的过错举证,只要能够证明损害与侵害事实之间有因果关系,受害人就可以获得赔偿。危险责任改变了过失责任的归责方式,减轻了受害



3月22日上午,备受关注的“李凯强上诉案”在郑州市中级法院开庭,河南省高院院长张立勇、郑州市多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

小区火灾两人身亡 物业公司“瑕疵服务”赔偿30万

原因认定书认定:此次火灾过火面积30平方米,排除电器火灾、外来人员放火、自燃、雷击、燃气泄露的因素,不排除3102室客厅内生活用火引发火灾。

3102室房屋业主梁明基于2006年4月18日向开发商旺佳瑞公司购得;房屋所在大楼于2007年10月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小区物业管理单位系某物业公司下属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物业公司认可旺佳瑞公司向某移交的物业消防设施完好,但未提供证据证明火灾当晚烟感报警系统、消防供水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死者范若宇系梁明基女儿,吴思侠系范若宇的男友,事发时间同居在3102室。

一审判物业公司承担10%责任

火灾发生后,两位死者的亲属向江苏省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失火房屋的开发商旺佳瑞公司、小区物业公司分别赔偿范若宇、吴思侠死亡的各项赔偿金合计近40万元。

2009年5月19日,一审法院开庭审理后认为,旺佳瑞公司将3102室房屋出售并交付给梁明基前,房屋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说明该建筑物不存在消防设施缺失或者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形,符合消防安全规范要求,旺佳瑞公司并没有违反合同义务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行为存在。

旺佳瑞公司亦已将该小区相应的房屋物业管理义务移交给物业公司,故死者亲属要求旺佳瑞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法院同时认为,造成范若宇、吴思侠死亡的重要原因,是范若宇在火灾发生后即拨打了报警电话,事发当天虽然物业公司未将烟感报警系统投入正常使用,但并没有产生延误报警的情形。

火灾发生后,消防部门接警并赶到现场实施救援需要一定时间,此时火场内人员能否采取合适的避险措施逃离火场,是死者在火灾中生存的必要条件。吴思侠在火灾发生后的行为表明其欠缺火场逃生知识,属于造成其死亡的重要原因;范若宇在火灾发生后,滞留火场报警,未能采取正确的自救避险措施,亦属于造成其死亡的重要原因。

消防人员到达现场时,范若宇、吴思侠已经死亡,此时消防管道是否有水已对死亡后果无实质影响。

火灾发生的直接原因虽与物业公司并无因果关系,但物业公司在履行物业管理职责时确实存在烟感报警系统和消防供水系统未正常投入使用、小区内车辆停放秩序较混乱

《2010中国禁毒报告》发布 去年共破获犯罪案件7.7万起

新华社电(记者邵伟 周英峰)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日前公布《2010中国禁毒报告》。这份报告显示,全国公安机关2009年共破获毒品犯罪案件7.7万起,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9.1万名。

报告显示,2009年,全国公安机关始终保持对毒品犯罪严打高压态势,组织开展了系列打击整治行动。全年共破获毒品犯罪案件7.7万起,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9.1万名,缴获海洛因5.8吨、鸦片1.3吨、冰毒6.6吨、氯胺酮5.3吨、摇头丸106.2万粒、大麻8.7吨。同时,各级公安机关进一步控制易制毒化学品非法流失,成功破获了制毒毒品犯罪案件137起,缴获易制毒化学品及非列管物质649.1吨。

报告显示,2009年,全国禁毒部门深入推进禁吸戒毒工作,加强对吸毒人员动态管理,积极帮助吸毒人员戒毒治疗和回归社会,依法强制隔离戒毒戒毒成瘾人员17.3万名,社区戒毒4.7万名,社区康复3.5万名。目前,全国巩固3年以上未复吸的吸毒人员达6.8万人。

陕西清理171部地方性法规

新华社电(记者毛海峰)记者从陕西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3次会议上获悉,陕西省今年将加快地方性法规的清理工作进度,目前已初步清理了171部地方性法规的“硬伤”。

地方性法规是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其清理工作,是形成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内在要求。25日,陕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杨尊法向陕西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作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明确表示今年将加快地方性法规的清理工作进度。

据了解,此次法规清理的重点是修改地方性法规中的一些明显的“硬伤”,清理标准主要是地方性法规的内容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与国家重大政策不一致的问题,法规实施过程中与实践不适应的突出问题,引用的法律名称已经修改需作相应修改的、执法主体改变或者部门职能调整需要进行新的表述的,以及法规中其他不适应、不确切的规定和用语需要修改的等。

目前,陕西省已对现行有效的171部地方性法规进行了初步清理,经审查拟修改个别条款的法规有50多件、作较大幅度修改的有20多件、废止的有10件。

贵阳将组建心理咨询师队伍 为民警提供心理服务

新华社电(记者李功峰)贵阳市公安局首期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心理咨询师培训班26日举行开班仪式。记者从开班仪式上了解到,贵阳市公安局将组织拥有国家心理咨询师资格的民警建立心理咨询师专业队伍,为全市公安民警提供心理健康服务。

首期培训班的31名学员从报名参加培训的200余名公安民警中挑选产生。贵阳市公安局将邀请来自扬州大学、云南师范大学等高校和省内心理咨询机构的专家学者,在20天的集中封闭培训中,为学员讲授基础心理学、发展心理学、心理咨询技能等内容,以此帮助学员掌握心理咨询基本知识和技能,同时备战全国心理咨询师资格考试。

据了解,贵阳市公安局将在学员通过全国心理咨询师资格考试后,组织全市拥有心理咨询师资格的民警,成立一支兼职心理咨询师队伍,为全市公安民警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并及时掌握民警心理健康状况,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帮助民警解决心理问题。

贵阳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蔡荣说,针对当前公安民警工作压力大,心理问题突出的情况,贵阳市公安局将在组建心理咨询师队伍的基础上,聘请心理专家、心理医生和学者教授组成民警心理健康专家组,为民警面对面开展心理咨询、矫治和危机干预,同时建立心理健康服务中心,进一步加强公安民警心理健康保护工作。